

关于召开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原定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根据《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召集人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特此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修改如下：

- 1、召开时间：2018年7月3日9：30至11：30。
- 2、会议表决票送达时间：2018年7月3日9：30至11：30。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于2018年7月3日9：30至11：30将表决票送至指定地址（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记为“弃权”。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制定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还本付息方式：于提前兑付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2、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3、每张债券兑付价格：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每张债券兑付价格为《关于召开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12日）“14胶州城投债/PR胶城投”中债估值（净价）平均值80.9025元加上补偿支付债券持有人的0.6元，即每张债券兑付价格=80.9025+0.6=81.5025元。如果本期债券最终提前兑付日在发行人2018年或之后年度的本金兑付日之后，发行人每兑付一次本金，则每张债券兑付价格在前一兑付价格的基础上减20元。

4、提前兑付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本方案作为《关于召开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一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不需另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请按照上述兑付方案，使用《关于召开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二至附件五进行表决。

除本补充通知中所述内容之外，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未有其他变更，以2018年6月13日已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补充公告》之盖章页)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